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

820

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533-2號

受文者：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監運字第1100093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-高雄市交通局函、附件2-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聯單)

地址：811215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

承辦人：黃俊清

電話：07-3613161分機303

傳真：07-3653704

電子信箱：huang16858@thb.gov.tw

主旨：為民眾反映岡山區嘉興路段，於110年9月8日及10月4日發生螺絲桶翻覆情事，請貴分局協助查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0年10月6日高市交運管字第11045450500號函轉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(非網路部份)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單(案號:A-EM-2021-192581)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，為確保貨物牢固、安全上路，對於運送車輛載送螺絲物品時，防止螺絲桶翻覆或遺漏道路，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，影響用路人之行車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宣導並落實自主管理，對其駕駛人及車輛使用應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以共同維護交通行車安全，避免受罰。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「車輛安全裝載貨物指引」供參或可至總局網頁(首頁>監理服務>汽機車>交通安全宣導>車輛裝載宣導)下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

副本：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所長陳崑山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